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苏 2023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75112 号）及项目对应主要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其中，公司自有不动产（苏 2023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75112 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时作为抵押担保（公告编号：2023-053），仍在抵押期限内，本次为新增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费传文先生、实际控制人龚晓青女士拟无偿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68,104,266.79

元，本次抵押金额占该不动产账面价值的 110.13%，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 49.55%。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